

附件 1

永兴县 2023 年预算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根据省市预算方案安排意见，结合我县实际，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按增长 8%左右安排。据此，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预计为 19.0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 24.46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1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20 万元），上年结转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5 亿元，收入合计 44.75 亿元，相关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2023 年地方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9.0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8%，主要考虑要提高收入质量，实施“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实施稀贵金属“税收倍增”行动，以“税收倍增”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打造“永兴样板”，加大建筑及房地产行业等产业扶持力度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

2. 2023 年非税收入完成 4.65 亿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加 2384 万元，增长 5.4%。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3 年支出安排 43.89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0.8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4 万元，支出合计 44.75 亿元。

综合财力与“三保”支出及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情况

综合财力：全县全年“三保”可用财力预计 43.9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9.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46 亿元（包括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 亿元、税收返还 6579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 1.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 0.05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 0.83 亿元。

“三保”支出需求及预算安排：全县全年“三保”支出需求合计 23.76 亿元，其中保工资需求 10.45 亿元、保运转需求 0.57 亿元、保基本民生需求 12.74 亿元；预算安排 28.23 亿元，其中保工资预算 13.47 亿元、保运转预算 0.77 亿元、保基本民生预算 14 亿元。

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需求及预算安排：全县全年政府债务一般债券付息需求 1.63 亿元，预算安排 1.63 亿元。

2023 年支出预算安排贯彻中央、省、市、县委会议精神，规范“三保”预算管理、实行大事要事保障机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原则，统筹各类预算收入，统一安排各项支出，更好服务全县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2023 年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

2023 年，共安排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24.46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7.8%。具体情况如下：

1. 返还性收入 6579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占全县全年转移支付比重为 2.69%。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 亿元，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 81.77%，占转移支付比重为 89.59%。主要是参照上年预计执行数预估编

制。

3.专项转移支付 3.8 亿元，为上年预计执行数 4.26 亿元的 89.2%，占转移支付比重为 15.54%。主要是参考上年预计执行情况预估编列。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根据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8.94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等收入 8.7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 2000 万元，上年结转 124 万元，收入合计 9.15 亿元；支出安排 8.04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94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8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 4.39 亿元），上解支出 150 万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1.1 亿元，支出合计 9.15 亿元，收支平衡。

五、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收入预计 1.55 亿元，其中水电公司等企业利润收入 87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6 亿元。支出 1.46 亿元，用于化解隐性债务 1.44 亿元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00 万元，加上调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20 万元等，支出合计 1.55 亿元。

六、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全县收入 6.4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5.91 亿元，收入总计 12.32 亿元；支出 5.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89 亿元，支出总计 12.32 亿元。

七、2022 年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2022年，预计共到位上级补助收入27.25亿元（力争到位28亿元以上），比上年22.8亿元增加4.45亿元，增长19.52%，主要是因为中央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同时我县积极努力争取。一是税收返还基数6579万元，与上年持平。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22.33亿元，较上年19.33亿元增加3亿元，增长15.5%，主要是新增兜底财力性转移支付0.9亿元、留抵退税财力补助1.16亿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4.26亿元，较上年2.82亿元增加1.44亿元，增长51%，主要是市本级再分配转移支付资金1.47亿元由市级列支改为参与省级结算。

同时，我县争取新增债券9.46亿元，比2021年增加3.54亿元、增长63.7%，其中一般债券1.65亿元、专项债券7.81亿元。

八、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经上级批准，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2.4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5.4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6.99亿元）。根据上述限额，全年通过省财政代发行新增债券9.4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5亿元、专项债券7.81亿元），当年到位再融资一般债券2.1亿元，全县全年共计到位地方政府转贷收入11.56亿元。预计2022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2.32亿元（其中一般性债务余额45.3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6.99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再融资债券，是指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即借新债还旧债，目的是平滑债务期限结构，避免期限错配风险。